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3/11-2025/3/10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92.13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2% |
| 实际回购金额 | 1,999.9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24元/股-23.99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6,7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99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1,548.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2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22%,回购最高价格为23.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355.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76,963,604 | 91.02 | 236,767,997 | 57.1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7,205,196 | 8.98 | 177,400,803 | 42.8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921,322 | 0.22 |
| 股份总数 | 414,168,800 | 100.00 | 414,168,800 | 100.00 |

注:1、上表中的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位截至2024年3月11日数据。

2、公司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129,340,800股,公司股东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569,767股,共计131,910,567股,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3、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8,285,040股,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21,32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9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451股。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9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1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谌志华先生、黄刚先生、张凤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其中潘晓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薛慧女士、赵冬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裕才先生简历

冯裕才,男,194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学院导弹工程系(现国防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8月至1972年8月,在江西435厂任技术员;1972年8月至1974年8月,在国防科技大学进修;1974年8月至1976年9月,在国防科技大学任教;1976年至1980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任助教;1980年至1984年,在华中科技大学任讲师;1985年至1989年,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副教授;1990年起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教授;1993年2月至2019年3月,担任达梦研究所(已于2019年3月注销)法定代表人;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担任所长;1993年3月至2011年2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从华中科技大学退休;2002年起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另外:1992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2月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0年11月,创办成立达梦有限(现达梦数据)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裕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0.67万股,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4%。冯裕才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21.06%的表决权。此外,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1.7105%的表决权。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冯裕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裕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皮宇先生简历

皮宇,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6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在武汉华大博菲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区域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宇先生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2%。皮宇与冯裕才、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皮宇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皮宇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韩朱忠先生简历

韩朱忠,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1月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在上海软件中心NCR国际合作部担任软件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系统软件联合(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技术顾问;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担任高级技术顾问兼产品技术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在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担任客户服务经理;2002年3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担任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朱忠先生直接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万股,综上合计持有公司16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02%。韩朱忠与冯裕才、皮宇、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韩朱忠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朱忠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陈文女士简历

陈文,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专科毕业于湖北省高等商业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7月本科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法律专业。其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在广州巨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在湖北多维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武汉龙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主管;2002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华东区域市场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北京达梦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女士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35%。陈文与冯裕才、皮宇、韩朱忠、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文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谌志华先生简历

谌志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八届天津市人大代表。其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工作,1996年3月进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或“中软”),曾在中软总公司、中软融鑫、广州中软工作;2002年11月任广州中软总经理;2010年4月任中国软件副总经理、广州中软总经理;2012年7月任中国软件高级副总经理;2017年6月任中国软件总经理;2017年7月任中国软件董事;2019年2月任中国软件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兼任麒麟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任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任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任中国电子科技委常务委员、中国软件党委书记、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委常务委员、中国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志华先生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谌志华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黄刚先生简历

黄刚,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其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财部、财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工作,期间于 2002年6月外派担任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09年9月任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总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28日至今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刚先生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黄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7、张凤楠先生简历

张凤楠,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办公室职员、交流干部(副处级)、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资产运营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规划运营部副主任、规划运营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资产管理处处长。

张凤楠先生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部资产管理处处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凤楠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张凤楠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应民先生简历

刘应民,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其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今,在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1月至今,在武汉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应民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李平女士简历

李平,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先后任副教授和教授;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间挂职北京市海淀区房管局局长助理;2015年 8月至2016年8月间挂职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9月,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 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从事金融工程方面的访问研究;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间挂职北京市大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在贵州永红换热冷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平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潘晓波女士简历

潘晓波,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会计研究所执行所长,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二、三届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一届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教育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部部省共建工作专家库专家。其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1年1月至今,在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晓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晓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黄振中先生简历

黄振中,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其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3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终身荣誉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年3月至今,任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法和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 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振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振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薛慧女士简历

薛慧,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在达梦有限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质量保证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慧女士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39%。除上述情况外,薛慧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慧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赵冬妹女士简历

赵冬妹,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工程师。2003年4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4月参加工作,进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从事企业管理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06年4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软件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任中国软件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软件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软件董事会秘书。

赵冬妹女士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冬妹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赵冬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3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